

犯罪的跨专业研究丛书

主编：何秉松



# Crimes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 环境资源保护与 环境资源犯罪

刘仁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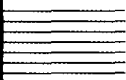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犯罪的跨专业研究丛书

主编：何秉松



# Crimes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 环境资源保护与 环境资源犯罪

刘仁文 著

中 信 出 版 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刘仁文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3.12

ISBN 7-5086-0010-X

I. 环… II. 刘… III. 破坏环境资源罪-研究-中国  
IV. 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2631 号

**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

HUANJINGZIYUAN BAOHU YU HUANJINGZIYUAN FANZUI

---

著 者: 刘仁文

责任编辑: 谢清平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社

(北京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 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7.2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010-X/D·141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010-85322522

E-mail: sales @ citicpub. com

## 犯罪的跨专业研究丛书总序言

我国刑法规定的许多犯罪，例如危害税收的犯罪，危害金融的犯罪，危害知识产权的犯罪，危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危害环境资源保护的犯罪，妨害文物管理的犯罪，危害公共卫生的犯罪等等，都与有关的专业有密切的关系，都以有关的专业理论和知识为基础。如果只从刑法条文的规定进行研究，是不可能深入地、透彻地理解和掌握关于这些犯罪的刑法理论的。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知识专门化，人们往往只掌握其中的一种而不及其余，这就影响了对这类犯罪的全面、深入的理解。这种过于狭窄的专业化的知识结构，已不能适应现代社会生活多样化、复杂化的要求，不可能真正搞好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数年前，我在一次关于税收犯罪的调查中发现一些办理刑事案件的法官并不了解税法及其基本知识，甚至不知如何计算偷税数额，他们坦率地承认“犯罪不犯罪全凭税务机关说了算”。而一些税收干部则不了解刑法，对税收犯罪往往“以罚代刑”，不主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这两种情况造成了税收犯罪打击不力。在刑法理论界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类似情况，影响了理论的深化。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当时就着手编写一本税收与税收犯罪的专著，并在书的序言中提出，希望有更多人对此类与有关专业关系密切的犯罪进行跨专业的研究。此书稿历时半载，已初具规模，但不幸我再次面临两种命运的残酷搏斗，不得不全力以赴，而书稿只能半途而废。此后，一直没有机会实现自己的设想。直至去年，我把这个设想

与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计划结合起来，决定与我的博士研究生（有的已取得博士学位）共同编写一套犯罪的跨专业研究丛书，得到中信出版社的支持。此次出版五本，即《税收与税收犯罪》、《金融与金融犯罪》、《环境资源保护与环境资源犯罪》、《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犯罪》、《网络与网络犯罪》，都是综合两种以上专业为一体的专著，目的在于消除人们由于过分狭窄的专业化造成的知识结构的缺陷，把这类犯罪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理论高度。这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能收到良好的效果。我们今后还要继续编写对犯罪进行跨专业研究的专著。

此套丛书，适合于广大法学院系的师生、法学研究人员，以及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律师等实际工作者参考。

---

## 前言

本书是笔者承担的一个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基金课题，现借助何秉松教授主编的一套丛书面世。

全书分上、中、下三篇，上篇是有关环境资源法的基础知识。在这一篇里，笔者除了偶尔小心翼翼地探出头去啃上几口应然性的东西外，基本上就是就环境资源法的已然知识做综述性的工作，之所以这样安排，是因为我觉得对于环境资源犯罪这样的“法定犯”（相对于杀人、抢劫等“自然犯”），如果不对其相关部门法知识有一个了解，将不仅不利于在立法时科学地确立刑法这种保障法与行政法、民法等被保障法的界限，而且也难以准确执法。虽然是综述性的工作，却并不是一件轻松的工作，因为我必须突破“刑法”的围城，去“侵犯”别人的领地，这在现今的学术环境里，不能不说是一种双重冒险。但我必须坦陈，这种写作对我个人来说，确实是大有收益的，收益之一是通过将刑事责任、民事责任 and 行政责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者放在一起考察，拓宽了眼界，增强了系统观，更加坚定了我的“立体刑

法学”的研究思路；<sup>①</sup> 收益之二是引发了我对传统部门法学划分标准的反思，传统部门法学的划分标准是某一领域特定的社会关系，据此，各部门法分别拥有自己独立的调整对象，但以此标准来衡量环境资源法，却很难将其归属于某一类部门法，因为它打破了现行部门法的分割，实际上是不同部门法内容的融合，而这种融合又具有其独立的价值。

中篇是有关环境资源犯罪的若干理论问题。在写作这一部分时，我一方面感受到了自由翱翔于理论空间的乐趣，另一方面也体会到功力不逮的痛苦。许多问题都只能适可而止，如关于“违法性认识”问题，我在书中侧重从刑事司法政策角度来主张对没有违法性认识的环境资源犯罪行为要尽量从轻处理，但委实说来，在理论上我是主张走得更远一些的，即对于此类“法定犯”，违法性认识的有无应作为行为人刑事责任有无的一个前提条件，行为人没有违法性认识，也就谈不上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有认识。考虑到我国地域辽阔、社会发展极不平衡，一些地方已经进入“后现代”，另一些地方却还处于“前现代”，而那些处于“前现代”的人们对“后现代”语境下制定出来的法律又缺乏必要的了解，此种情况下不问青红皂白，惟结果论，如不论你是否知道某种动物是不是珍贵动物、某种植物是不是珍稀植物，只要你造成了法律规定的损害事实，就定罪判刑，这不能说是公正的。但这个问题我在书中论述得还不够充分。再如，书中的“环境资源犯罪刑事立法比较研究”一章，由于自己没有掌握足够的第一手资

<sup>①</sup> 关于“立体刑法学”的研究思路，有兴趣的读者可参见笔者提交给《法商研究》2003年第3期“中国刑法学应当向何处去？”的笔谈稿“提倡立体刑法学”。

料，因此不得不运用大量的第二手资料，但这种第二手资料究竟可靠性如何，对我来说实在是一个悬念。就是对于第一手资料的运用，也常常在翻译中遭遇到“辞不达意”的无奈。更令人不安的是，由于各国的刑法结构不一，相关的制度有异（如我国的劳动教养和治安处罚在国外大约相当于其刑法中的轻罪和违警罪，也就是说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大约只相当于外国刑法中的重罪），这种简单的介绍和比较到底会在多大程度上有益于读者而不是相反？谈到这里，我就忍不住想说出一个多年来隐藏在自己心底的想法：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历史的东西和国外的东西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是我们有把握的东西？我的有限的阅读经验告诉我，历史究竟是什么，这是一个昨天、今天和明天都可能有不同答案的问题；而国外的真相究竟是什么，这也是一个“雾里看花”的问题，特别是像法律这种带有浓重地方性色彩、与相关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知识，更非轻易就能吃透。这种“偏见”无疑会有意无意地表现在我的研究风格里，那就是对于纵向的（历史）和横向的（国外）的比较尽量从简从短，而将重点放在用自己的心去感受自己所处的这个时代和环境。

下篇围绕我国刑法对环境资源犯罪的规定而展开，其写作是一种名副其实的“戴着脚镣跳舞”。规范刑法学的研究不同于理论刑法学，它必须以现有法条和立法、司法解释为出发点，虽然在行文中作者可以对现行立法的不完善提出批评和修改意见，但现实是，法律不可能朝令夕改，这就要求法学家们不仅仅只是批判，还要构建，要在现有条件下合理地解释法律，为法律适用寻求路



径。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法律一经颁布，就不是嘲笑的对象，<sup>①</sup>时下国内学者言必称修改法律确实不一定是精当的见解。国外的经验表明，即便是不太理想的法典，通过解释这种再创造，还是可以较好地保持法典的稳定性的。当然，解释不应是恣意的，而应有一定的边界，它应受到宪政、法治等基本价值原则的限制，否则就是危险的、灾难性的。在写作这一部分时，笔者还对案例分析倾注了相当的精力，想到自己的意见甚至会影响司法实践（曾经有过这样的经验），真是下笔踌躇又踌躇，以致不得不将一些自己好不容易收集到却又拿不定主意的案例忍痛删去。即使现在留下的，意见也不一定对，想到这里，内心禁不住诚惶诚恐。通过对这些案例的考察和剖析，我更深切地体会到制定法的有限性和司法能动的巨大空间，卡多佐曾经指出：“对立法的能力与限度进行科学研究，将使我们持一种更加理智的态度。……现在，我惟一的关注是法官的工作及其一手创制的法律”<sup>②</sup>，是啊，法条其实只不过是幼苗，它的形状长成何样，枝头伸向何方，可全看执法者这一园丁了。

## XI

以上就本书的内容和框架作了简要交代，接下来要感谢几位为本书的写作做出直接贡献的人士：我的同事、环境资源法学界的资深学者马骧聪研究员不仅一直关心和关注我对环境资源犯罪的研究，还在本书初稿完成后专门为我审阅了第一部分的内容；师妹颜九红同仁也就书中的部分章节提出过宝贵意见；我的学生季凤建、周振杰为我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写作中，我还分别就有

<sup>①</sup> 参见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代序。

<sup>②</sup> [美]卡多佐：《法律的成长、法律科学的悖论》，董炯等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90页。

关问题与王灿发、陈兴良、曲新久、龚刃韧、邵沙平、马呈元、郭建安、陈泽宪、熊秋红等师友进行过请教和讨论。香港理工大学的卢永鸿教授向我无私提供了台湾学者郑昆山的《环境刑法之基础理论》一书以及他本人的博士学位论文《环境犯罪的立法与司法——中国内地与香港的比较研究》。我博士研究生期间的导师何秉松教授不仅直接促成了本书的出版，将其纳入他主编的一套丛书，还在全书的写作过程中一再督促，使我在遍地开花的同时能有所专一，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何先生是本书的催生素和助产婆。借此机会，谨向上述诸先生表示衷心谢意。

从1992年撰写《论环境犯罪》的硕士学位论文算起，一转眼10年过去了。这10年里，惩治环境资源犯罪的法律和司法日趋膨胀，但环境资源犯罪却日益严重。记得前不久在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授予日本早稻田大学前校长、著名刑法学家西原春夫教授“名誉研究员”称号的仪式上，曾聆听西原先生关于“什么时候我们刑法学者能失业”的人文追问，对此，我也是“心有戚戚焉”的。从事刑法学研究愈久，我就愈感到解决犯罪的根本出路在刑法之外。刑法虽然表面看来是一门研究人的恶的学问，但越是深入进去，却越产生对这种恶的怜悯与同情。谁愿意天生去做罪犯？谁不愿意做一个社会上体面的人？犯罪人的行为难道真的是自由选择的结果吗？不，原因之后还有原因，人从根本上来说，是不自由的。法律认定某人要负刑事责任，只是基于知识的有限性和因果关系的相对性罢了。如果刑法学者的思考也就此止步，那中国刑法学的人文精神也就接近死亡了。

最后要说的是，本书是笔者在从事另外一项刑事政策的研究中临时插进来的一项急活。为了不打乱出版社的计划和耽误丛书

的其他作者，只好匆匆杀青，如约交稿。虽然对环境资源犯罪的关注已有些年头，但毕竟由于写作时间紧，难免会留下一些遗憾。对于人生，我已经悟出：当你能够坦然接受这个不完美的世界时，你就臻于完美了；但对于学术，坦率地讲，我还没有达到这一境界。因此，这些遗憾肯定会在今后的日子里带给我不安甚至是折磨，对此，我也只好自作自受了。

真诚地欢迎一切善意的批评。联系方式：renwen\_liu@263.net。

刘仁文

2003年10月

我们不要过分沉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意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

——恩格斯

# 目录

## 前言

### 上篇

<b>第一章 环境资源问题与环境资源保护</b> .....	3
第一节 环境资源问题 .....	3
第二节 环境资源保护 .....	17
<b>第二章 环境资源法基础知识</b> .....	34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的概念与特征 .....	34
第二节 环境资源法的体系 .....	43
第三节 环境资源法的基本原则 .....	47
<b>第三章 环境资源法律制度</b> .....	68
第一节 环境资源法律制度的含义、特征与分类 .....	68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环境资源法律制度 .....	71
<b>第四章 环境资源法律责任</b> .....	115
第一节 环境资源行政责任 .....	115
第二节 环境资源民事责任 .....	126
第三节 环境资源刑事责任 .....	134
<b>第五章 环境资源纠纷与环境资源诉讼</b> .....	144
第一节 环境资源纠纷及种类 .....	144
第二节 环境资源纠纷的解决途径 .....	146
第三节 环境资源民事诉讼 .....	154
第四节 环境资源行政诉讼 .....	170
第五节 环境资源刑事诉讼 .....	177

中篇

<b>第六章 环境资源犯罪的概念与特征</b> .....	189
第一节 环境资源犯罪的概念 .....	189
第二节 环境资源犯罪的特征 .....	195
<b>第七章 环境资源犯罪现状、原因和对策</b> .....	209
第一节 环境资源犯罪的现状与原因 .....	209
第二节 环境资源犯罪的对策 .....	220
<b>第八章 环境资源犯罪刑事立法比较</b> .....	229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环境资源犯罪刑事立法 .....	229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环境资源犯罪刑事立法 .....	237
第三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的环境资源犯罪刑事立法 .....	246
第四节 国（境）外环境资源犯罪刑事立法的特点 .....	256
<b>第九章 危害国际环境罪</b> .....	264
第一节 危害国际环境罪观念的形成 .....	264
第二节 危害国际环境罪的立法实践 .....	268
第三节 危害国际环境罪的概念与特征 .....	274
第四节 完善打击危害国际环境罪的建议 .....	283

下篇

<b>第十章 污染环境的犯罪</b> .....	289
第一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	289
第二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	305
第三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	313
<b>第十一章 破坏自然资源的犯罪</b> .....	323
第一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	323
第二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	334

☆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	345
第四节 非法狩猎罪 .....	352
第五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359
第六节 非法采矿罪 .....	366
第七节 破坏性采矿罪 .....	375
第八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	380
第九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	388
第十节 盗伐林木罪 .....	393
第十一节 滥伐林木罪 .....	399
第十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	409
<b>第十二章 与环境资源犯罪相关的犯罪 .....</b>	<b>416</b>
第一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	416
第二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	422
第三节 走私废物罪 .....	428
第四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	433
第五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	440
第六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	447
第七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	454
第八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	461

## 附录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71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	488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	507

- 4.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 511
- 5. 国际刑法学协会第十五届代表大会关于危害环境罪  
(总则适用部分) 的决议 ..... 518





# 上 篇